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需滿10年以上人員，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1. 甄選組：具律師考試及格、或具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2. 甄試組：公立或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20個學分以上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遇缺聘用，候用人員至本院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甄選組與甄試組合併分發候用，分發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第2名為甄試人員、第3名為甄選人員、第4名為甄試人員……，依序類推交叉遴用。

（三）榜試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四）取得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資格且於本次甄試儲備有效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儲備人員，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進用順位優先其餘候用人員。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限時掛號寄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4年法官助理甄選(試)字樣）

（四）聯絡電話：（037）330083轉分機512人事室楊先生。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專區或本院網站(http://mld.judicial.gov.tw)公告區下載招考簡章及報名表。

五、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報名文件均以A4 大小格式紙張製作，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簡歷表1份(須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三）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

（四）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五）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六、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A.甄選組：

1.電腦中文打字測驗（佔總成績 20%）：資料審查合格者應參加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看打方式測驗，每分鐘 40 字以 60 分計，每增減 1 字加減打字總分 1 分，最高計算至 100 分。

2.口試（佔總成績 80%）：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一般常識、儀表、談吐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B.甄試組：

1.筆試（佔總成績 60%）：

國文（論文 1 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3 科，每科各以 100 分計，其中 1 科為零分者，即不予錄取，筆試錄取人員由本院擇優口試。

2.電腦中文打字測驗（佔總成績 10%）：

採看打方式測驗，每分鐘 40 字以 60 分計，每增減 1 字加減打字總分 1 分，最高計算至 100 分。

3.口試（佔總成績 30%）：

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一般常識、儀表、談吐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1.筆試：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地點：本院 5 樓大禮堂。【參加筆試人員名單及考試時間表訂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2.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應試名單將俟甄試組筆試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待遇：依據「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2 點辦理。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九、聘用期限：

（一）錄用後聘用期限係按會計年度聘用，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如為因業務需要，聘用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俟新年度預算情形得予續聘。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十、聘用法官助理相關權益：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